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19-038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诉原告”）因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或“本诉被告一”）、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基金”或“本诉被告二”）存在工程合同纠纷，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18年4月11日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18）粤0304民初17357号，2018年8月10日收到本诉被告一、本诉被告二的《反诉状》及相关材料。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粤0304民初17357号，福田区人民法院就公司与南方基金、博时基金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做出一审判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本诉原告（反诉被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诉被告一（反诉原告一）：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诉被告二（反诉原告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受理机构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三）纠纷内容

1、本诉

公司基于正常业务往来与南方基金、博时基金就基金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签订《协议书》，公司委托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生银行”）向南方基金、博时基金分别出具了金额为 2,552,972.16 元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共 5,105,944.32 元。

在履行《协议书》过程中，两被告单方要求解除协议。后南方基金、博时基金向宝生银行发出保函索赔通知，索赔《不可撤销履约保函》项下金额共 5,105,944.32 元。公司认为两被告违约在先，且索要保函金额于法无据，特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两被告返还上述保函金额及占用期间的利息，并支付公司工程款项等。

2、反诉

基于本诉的有关情况，两被告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公司赔偿其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79,803,0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

二、本次收到的《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收到了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粤 0304 民初 173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确认涉案《协议书》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解除；

2、被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退还款项 2,552,972.16 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以 2,552,972.16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 2018 年 1 月 8 日起计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

3、被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退还款项 2,552,972.16 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以 2,552,972.16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 2018 年 1 月 8 日起计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

4、被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280,830.01 元；

5、驳回原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6、驳回被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本诉案件受理费 57,645 元（已由原告预交），由原告负担 10,232 元，两被告共同负担 47,413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220,407.5 元（已由被告预交），由两被告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应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应在收到预交上诉费通知次日起七日内向该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预交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均未达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截至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为一审判决，最终实际影响将以本次诉讼实际落实情况为准，如上述《民事判决书》上诉期满后形成最终生效法律文书，则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对于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会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粤 0304 民初 17357 号。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5 日